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開曼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開曼基金作出增資6,000萬歐元。於完成後，開曼基金之註冊資金將由4.4億歐元增加至5億歐元。開曼基金將由本公司擁有26%、香港聖吉擁有62%，以及崇德投資擁有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增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即由開曼基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收購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現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開曼基金乃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2017年11月，本公司、香港聖吉作為開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與開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SMG GP簽署了基金設立協議，由本公司、香港聖吉和SMG GP共同投資於開曼基金，分別認繳出資7,000萬歐元、31,000萬歐元和1歐元。其中，SMG GP的股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鄭煤機國際貿易和崇德投資的附屬公司BDIL。鄭煤機國際貿易和BDIL分別持有SMG GP 65%和35%股權。

2017年12月20日，崇德投資的附屬公司BDIL-SMG Feeder作為有限合夥人簽署了開曼基金合夥協議文件第一修訂文件，向開曼基金認繳出資金額6,000萬歐元，相當於開曼基金的13.636%有限合夥人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開曼基金由香港聖吉擁有70.45%權益、本公司擁有15.91%權益，以及崇德投資擁有13.64%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開曼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開曼基金作出增資6,000萬歐元。於完成後，開曼基金之註冊資金將由4.4億歐元增加至5億歐元。開曼基金之總註冊資金將由本公司擁有26%、香港聖吉擁有62%，以及崇德投資擁有12%。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開曼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開曼基金、香港聖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i)崇德投資間接擁開曼基金的35%股權；及(ii)崇德投資間接擁有開曼基金的13.636%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開曼基金作出增資6,000萬歐元。於增資完成後，開曼基金之註冊資金將由4.4億歐元增加至5億歐元並將由本公司擁有26%權益、香港聖吉擁有62%，以及崇德投資擁有12%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在滿足有關條件(即得到就增資協議而言所有必要的同意和股東、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自審機關或監管當局的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六個月內向開曼基金注入現金6,000萬歐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條件還沒有滿足。

有關開曼基金的資料

開曼基金乃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其他文件

本公司、鄭煤機國際貿易、BDIL以及SMG GP(代表SMG GP與開曼基金)於2018年5月28日同時簽署作為開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協議同意增資。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增資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i)補充SG集團日常運營流動資金的需要；(ii) SG集團研發面向未來的新技術新產品的需要；(iii)開曼基金維持運營的需要；(iv)應對未來汽車電機行業變革的需要；(v)符合SG集團長遠發展戰略；以及(vi)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經公平磋商後協議。注資金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增資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總增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開曼基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收購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現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BDIL」	指	Blissful Day Investment Limited，崇德投資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注資總額6,000萬歐元
「增資」	指	由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將開曼基金之繳足註冊資金建議增加6,000萬歐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開曼基金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增資協議

「開曼基金」	指	SMG Acquisition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商號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崇德投資」	指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崇德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之法定貨幣
「開曼基金合夥協議文件第一修訂文件」	指	日期2017年12月20日關於開曼基金的《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SMG Acquisition Fund, L.P.》及其他相關附屬協議和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聖吉」	指	香港聖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鄭州聖吉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同意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Deed of Mutual Agreement》，由本公司、鄭煤機國際貿易、BDIL以及SMG GP(代表SMG GP與開曼基金)簽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G集團」	指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前稱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MG GP」	指	SMG Acquisition G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鄭煤機國際貿易持有65%股權，BDIL持有35%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鄭州聖吉」	指	鄭州聖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鄭煤機國際貿易」	指	鄭煤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